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更好地调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职责

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企业行业特性等，拟订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1、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原则；
- 2、薪酬与绩效挂钩原则；
- 3、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原则；
- 4、职务待遇与职位工作需要对应原则。

第五条 薪酬结构与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二部分：

1、基本年薪：

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提出基本年薪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基本年薪由职务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分 13 个月发放，月薪由职务工资占比 60%，月绩效奖占比 40%构成。

2、年终奖励：

达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目标，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年终奖励方案享受年终奖励。具体见当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第六条 绩效考核

- 1、月度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目标任务书进行考核发放；
- 2、分管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经营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 3、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及年度税后净利润目标之一未达董事会下达目标，第 13 个月绩效奖金不予发放。

第七条 职务待遇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性质及承担的工作压力，由总经理设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的职务待遇。

第八条 附则

- 1、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担。
- 2、本办法中涉及的营业收入额、利润额等数据，批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 3、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